

愛瑪市停車場管理辦法

一、總則

依據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專用使用者

本停車場由各區分所有權人或本大樓之住戶租借等使用者，依其責任範圍專用使用之。

三、使用目的

- (一)本停車場專供停車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二)本停車場不得提供於專用使用者所擁有之車輛停放以外之用途。

四、使用守則

各區分所有權人不得將其專有部分之車位，出租、出借於本社區住戶以外之第三者使用。

五、管理規定

- (一)住戶應依住戶規約規定，提出證明，至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中心辦理停車證，車主不可另行翻印，出入車輛須配掛識別證方得進入，識別證應配掛於車窗左方明顯處、以利識別，承租戶應依規定比照辦理。
- (二)停車場於各棟梯間前牆上備有緊急求救電話，緊急情事發生或遭跟蹤、脅迫時，可藉由此裝置與管理中心連繫，增進安全。
- (三)車道柵欄每日 06:00 時~23:00 時啟用，車道柵欄動作時間每次約 30 秒，每日 23:00 時~隔日 06:00 時車道鐵捲門啟用。
- (四)住戶於進出停車場時應用遙控器自行開啟車道柵欄或鐵捲門，管理執勤人員不得未經查核擅自幫。替進出之車輛開啟車道柵欄或鐵捲門。
- (五)停車場照明管制:地下停車場車道照明採間距對開方式照明、照明時間管制如下:
 1. 間距對開全開照明時段:上午 06:00 時起至 10:00 時、下午 04:00 時至 23:00 時止。
 2. 間距對開減半照明時段:上午 10:00 時起至下午 04:00 時止、晚上 23:00 時起至翌日 06:00 時止；住戶不得自行開啟或更動照明系統、如有犯者求償之，並公佈其犯行。

六、遵守事項

- (一)停車場出入口、斜坡路、停車場內必須減速慢行，限速 15 公里以內。
- (二)車輛應停放於住戶自己車位內，不得暫。臨停或佔用他人車位。
- (三)不得逆向行駛及發出妨礙安寧噪音；嚴禁亂丟垃圾。菸蒂。紙屑等物品、應保持環境整潔。
- (四)離開車輛時、須先確定門窗是否關妥，以防失竊、損傷等。
- (五)停車設施或機械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並聽從指示復歸。
- (六)紅燈亮時，應先讓出場車先行；待綠燈時，先開車燈再行進入停車場。
- (七)車位除停放車輛外、禁止放置其他物品，未遵規定擺放私人物品者、將依規定清除之，屢犯者將公佈其違規事實及拍照逕向相關政府單位舉發開罰。
- (八)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讓搭載危險物品之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停放。
- (九)不得變更停車場之原狀及用途，不得儲放油料及任何易燃危險物品。
- (十)停車場出入口限高 1.8 公尺，進出車輛應注意高度是否過高，如因而損壞公共設施，車主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地下室未依行逕方向行駛，經查證屬實罰款\$300 元

- (十二)機車、腳踏車及雜物禁止擺設停放在本社區內公共空間含社區大門前人行道，經發現先予勸導並開具勸導單，限七日內改善違規情形，經勸導無效仍未改善者，得處罰新臺幣三百元整，並得連續處罰之。
- (十三)住戶之一般平面車位或子母車位，得停放機車數量，依據住戶拍照存證為主，以不能超越車格線為主，車格線以車長、車寬論定，不是以車輪為界定，超過即算違規，嚴禁再停放多餘之機車或腳踏車。(使用規範：如公告照片)
- 機車及腳踏車停放位置，僅能停放車格內的前、中、後三個區段，嚴禁停於車格二側，以免影響旁邊車主上下車權益。全體車位適用，不論車格旁是否有其他車位。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開立勸導單，一星期後公告，如未獲改善2星期後，開罰新台幣300元，得連續處罰，處罰金額將納入該戶下一期管理費當中。
- (111年11月19日第十四屆區權會增訂)

七、附則

1. 敬請遵守上列社區規約(停車場管理辦法)，違規初犯者開單勸導、屢犯或勸導不改善者，將依據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辦法規定、拍照逕向相關單位舉發開罰。
2.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增·刪·修訂，並公告實施。